

# 电商专利侵权如何维权

产品名称	电商专利侵权如何维权
公司名称	广东省国瑞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和路金鼎盛科创园A座4楼
联系电话	15302636265 15302636265

## 产品详情

### 一、淘宝卖家侵犯外观专利如何维权？

可以通过淘宝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发起维权与投诉。登陆淘宝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在淘宝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中上传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扫描件、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扫描件。

投诉入口：淘宝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不受理情况：

#### 1、未授权销售

投诉方以淘宝网卖家未经授权经销其产品的问题（反映淘宝网卖家销售其产品低于其的定价问题），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违法侵权行为，我司无权处理。

#### 2、商标受理中

如果投诉方的商标还在受理中，并未取得商标专有权，故投诉方现在并不享有禁止他人使用与贵方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权利。

#### 3、商标合理使用

我司认为，如果淘宝网卖家发布的商品信息是权利人的产品，则该卖家发布商品的图片上出现的贵方产品原有的标识以及卖家在文字描述上对商品的呼叫均不是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商标侵权。

### 二、外观专利示例要求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图片或者照片。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

计。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1、就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几个面的，应当至少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视图的原因。就平面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一个面的，可以仅提交该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的，应当提交两面正投影视图。

2、必要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此外，申请人可以提交参考图，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

3、色彩包括黑白灰系列和彩色系列。对于简要说明中声明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图片的颜色应当着色牢固、不易褪色。

4、六面正投影视图的视图名称，是指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当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其中主视图所对应的面应当是使用时通常朝向消费者的面或者最大程度反映产品的整体设计的面。例如，带杯把的杯子的主视图应是杯把在侧边的视图。

5、视图的排列：

同一图纸上，可以安排多幅视图，各视图的布置方向应保持一致，各视图间应彼此明显地分开，可采用竖列排版，或者横列排版方式。

### 三、外观专利侵权判断

比对的主体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比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更具有日常生活性的商品，对于其中某些相近似产品的细微差别，普通消费者往往会忽略掉，而专业人员则很容易分辨出来。在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时，如果从专业人员的角度出发，对权利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因此，进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应当以普通消费者的审美观察能力为标准，不应当以该外观设计专利所属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审美观察能力为标准

对于类别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品，如果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致混淆，则不构成侵权，如果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仍不免混淆，则构成侵权。

上文中的普通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人。通常情况下，普通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的涵义是一致的。但是，对于非通常消费品，如建筑材料、机器零部件、电动工具等，普通消费者不是其购买者，不具有对这类用品的一般知识和认知能力，故能够对其进行相同或相近似比对的主体应当为这类用品的特定消费群体，即销售、购买、安装和使用此类产品的人员。

以普通消费者为侵权判定的主体，并不是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时去追求真正的消费者的意见，而是要求审判人员在判断时，将所处的位置放在普通消费者的水平线上，去认识、感知比对对象的异同

比对的方法

判断外观设计相同或相近似，一般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肉眼观察。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相近似，应该根据普通消费者用肉眼进行观察时是否会产生混淆来判断，对视觉观察不到的部分，不能借助仪器或化学手段进行分析比较。观察时应以产品易见部位的异同作为判断的依据。

## 2、隔离观察，直接对比。

在具体判断时，首先应当把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分别摆放，观察时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要有一定的间隔

这种隔离观察的方法可以让审判人员对两种产品产生直观的感觉即第一印象。其次，再将两种产品摆放在一起，由审判人员对两种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直接对比分析，以描述二者的异同，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最终得出二者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结论。

## 3、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不能仅从外观设计的局部出发，或者把外观设计的各部分割裂开来，而应当从其整体出发，对其所有要素进行整体观察，在整体观察的基础上，对两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主要构成和创新点进行综合判断